

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2022 白皮書議題部會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提高國內血漿製品使用量	<p>1. 衛福部中控並強力執行「醫院得優先使用國血製劑」的「國血自足政策」</p> <p>「血液製劑條例」第 9 條規定：「醫療機構、醫師使用血液製劑時，應優先使用國內捐血製造之血液製劑，並提供病人血液製劑之用藥資訊。為尊重病人使用之意願，以其他原料、方法或基因工程所製成之製劑，使用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內文僅建議應優先使用國內捐血製造之血液製劑，並無強制性或罰則規定，以致多年來在國血製劑生產量少、成本稍高、自由市場競爭力不如商用進口血液製劑。</p> <p>近年來，除「高純度第八凝血因子」、「高純度第九凝血因子」因血友病患大多已轉用基因工程製劑，台灣血液</p>	<p>衛福部（醫事司、健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落實醫院監督管理藥事作業，本部已於 2023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2.5.3 條，訂定藥劑部門分析藥品(包含血液製劑)使用趨勢資訊作為醫院用藥之參考，並有檢討改善措施之評量項目。為落實行政院政策，本部積極進行各類評鑑、訪查及認證之改革，簡化評鑑條文，減少醫院負擔。另為確保以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院評鑑制度目的，又現行評鑑制度亦無額外獎勵機制，本案建議事項現階段不宜納入醫院評鑑推動。</p> <p>(2) 健保有收載的品項，政府無法限制院所只使用特定品項，惟配合國家政策，加強推動國血製劑優先使用，已修訂全民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如 Human Albumin、第八、第九凝血因子等血液治療藥物之相關規定略以：「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使用血液製劑時，應依血液製劑條例之規定辦理」，並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9 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基金會僅保留策略性生產，提供給極少數血友病患使用，大部分產品因過期而最後銷毀。「免疫球蛋白靜脈注射劑-IVIG」市佔率正逐年下降，「人血清白蛋白-Albumin」市佔率甚至僅約 5%，醫院目前仍大多採購進口商用「人血清白蛋白」為主。以目前台灣血液基金會每年可用於製造白蛋白的血漿量，市佔率應可達 12%。</p> <p>建議：</p> <p>(1)由衛福部醫事司設立「醫院支持國家衛生政策，優先採用國血製劑獎勵辦法」，鼓勵醫院優先採購國血製劑 IVIG 和 Albumin，列入醫院常備藥品名單。在醫院評鑑時，醫事司將給予採用國血製劑的醫院適當肯定及獎勵。</p> <p>(2)衛福部健保署向健保特約醫院發</p>	<p>略以：「保險對象需要輸血及使用血液製劑時，應優先使用捐血機構供應之血液及其製劑」，落實「血液製劑條例」加強優先使用國血製劑之規定。</p> <p>(2)有關商會建議本部健保署向健保特約醫院發函「醫療院所應當將國血製劑 IVIG 和 Albumin 列為醫院常備藥品項目，不受同成分藥品(國血製劑&amp;進口商用)僅能擇一的排除管制」及「醫院申報 IVIG 和 Albumin 健保給付時，應檢附優先採購國血製劑證明」，本部醫福會前於 2021 年 1 月 5 日函請部屬醫院優先使用國血製劑，亦有函請部屬醫療機構於進用國家研發獎勵藥品時，得排除「進一刪一」原則。</p> <p>2.涉及法規 血液製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函說明，支持國血自足國家衛生政策，醫院應當將國血製劑 IVIG 和 Albumin 列為醫院常備藥品項目，不受同成分藥品僅能擇一的排除管制。</p> <p>(3)衛福部健保署向健保特約醫院發函說明，醫院向健保署申請使用 IVIG 和 Albumin 健保給付時，得檢附優先採購國血製劑證明（國血製劑採購量比率需達到：IVIG&gt;80%; Albumin &gt;15%）。</p>	
	<p>2.當國血製劑消耗完畢，不足部分再由政府公開招標，採購商用血液製劑予醫院使用。</p> <p>建議：</p> <p>(1)IVIG &amp; Albumin 國血製劑皆由政府統一優先採購，再發放給各地醫院使用。此做法如同目前國家使用疫苗採購政策一樣，能使得</p>	<p>衛福部（食藥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提供國人安全無虞的國血供醫療使用，減少傳染病源傳播，以確保國人健康，達到國血自給自足目標，爰制定國血國用政策。其中國血製劑之推行，我國現行由血液基金會評估適當對象長期合作委託製造。基於我國臨床需求量，國血製劑與一般血液製劑皆為市場所必需。</p> <p>(2)所援引疫苗採購政策，以流感疫苗為例，本部疾管署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全國醫院持續獲得足量、安全，且價格穩定的國血製劑供應。</p> <p>(2)當「國血製劑」供應不足時，政府才開放招標，買進其他廠商製造的商用血液製劑供醫院使用。我們認為不論對廠商、政府或醫療院所而言，建立「長期」採購制度非常重要，因採購系統若只考量短期效益，醫院也只能以自身利益為出發點，做出較為短視的決定。長久來看，推動「國血國用」能確實降低國家公衛成本，因為由政府採購，而非醫院各自在其他現貨市場(spot market) 採購，所以能避免價格波動大，或臨時供貨不足的問題。</p>	<p>費疫苗之採購，係藉由針對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施打疫苗，進而達成公眾群體免疫之防疫需求；且公費流感疫苗政策與自費市場亦係併行存在。又國血製劑相較於流感疫苗，無須每年更換病毒株，其所治療疾病亦不具傳播流行特性，需求量相較更為穩定可預期。</p> <p>(3)依據我國藥事法第 27 條之 2，血液製劑列為必要藥品之一，倘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等情事，需於 6 個月前通報本部食藥署。又血液製劑係依藥事法第 6 條之 1 所定追溯追蹤之品項，故可掌握其供應狀態；國血製劑於取得許可證後，由健保署進行核價，亦可避免價格波動。</p> <p>(4)綜上所述，現行國血製劑及一般血液製劑市場穩定，健保系統可免於製劑價格浮動，國血製劑亦可持續作為緊急需求之緩衝。尚未見政府介入採購與分配之必要性及其顯著公共利益，故所建議現階段不宜推動。</p> <p>2. 涉及法規 血液製劑條例</p>
	<p>3.鬆綁目前 IVIG 健保臨床使用規範，提昇 IVIG 的使用效益。</p>	<p>衛福部（健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免疫球蛋白在歐美國家臨床上使用甚廣，醫療保健給付的適應症也越來越多。然而目前台灣每年每千人平均使用量為 11.3 克 (2019/09 IMS)，比起 2015 年時中國 20 克、日本 35.8 克、香港 44 克、澳洲 185.4 克、美國 209.6 克... 落後很多。探究主要原因是台灣 IVIG 健保給付使用規範過於嚴格，除健保核准的適應症，方能申報給付外，使用規範不明確(如第 1 條、第 6 條)、使用條件限制極多，造成許多臨床醫師未能因應臨床需求申請使用。以目前台灣收血產能估算，可製造更大量的 IVIG (至少可提供使用量達 &gt;30g/1000 人)，來幫助更多需要 IVIG 的病患。</p> <p>建議：</p>	<p>(1)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對於藥品給付規定有相關建議，均可向本部健保署提出，健保署會依程序進行給付規定之審議。</p> <p>(2)有關商會建議放寬對某些未經批准的適應症使用 IVIG 規定，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點規定，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者，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保險人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給付。</p> <p>2.涉及法規</p> <p>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建議健保署參考其他「國血國用」施行成功國家（如澳洲），只規範 IVIG 可使用的適應症，及使用國血製劑或商用血液製劑的適當時機，同時放寬使用條件的限制。</p> <p>(2)放寬對某些未經批准的適應症使用 IVIG 規定。如有必要，根據經驗和詳細具體需求，臨床醫生將能夠授予 NHI 使用 IVIG 的權限，幫助更多患者更早康復。</p>	
<p>2.修訂目前對於透過線上/電子商務通路銷售酒精(葡萄酒)限制</p>	<p>目前在台灣，雖然法律禁止透過電商販售葡萄酒，但許多商家已開始使用 Line 等電子 APP「線上」銷售酒精飲料。政府藉由目前透過監控平台銷售酒類的限制與審核進行審查，應可推出相關法規，以確保向成年消費者負責任地購買和寄送葡萄酒。</p> <p>為了負責任的促銷，與確保消費者達</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我國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p> <p>(2)有關是否開放網路販酒議題，財政部於 2016 年提出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當時未獲修法共識，嗣於 2021 年邀集正反意見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到法定年齡並徵得其同意，可參考國際提供健全的解決辦法。這些方案將使台灣的市場與國際社會接軌，並讓零售商能提供安全、創新和高品質的產品給台灣公民享用。隨著銷售量的增加，更多國際葡萄酒生產商將被吸引至台灣市場，提升台灣的全球葡萄酒排名。</p> <p>建議：審查目前透過電子商務通路銷售葡萄酒的限制，並參照全球最佳做法，開放電商通路販售葡萄酒。</p>	<p>等機關會商，各界意見仍分歧，且經參酌國際間已開放網路販酒國家之年齡辨機制，仍存在難以落實執行問題，故在無法落實防杜未成年人透過網路取得酒品前，暫不開放網路販酒，後續將持續關注身分辨識機制之精進作法。</p> <p>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p>
<p>3. 全球事件、不斷提高的通膨和利率，以及供應鏈的挑戰對台灣能源價格的影響</p>	<p>台灣目前再生能源收購仍以躉購電價(FIT)為基準，如某些太陽能發電案場。台灣透明機制之一，讓業界提供監管機構發電過程之實際成本，使監管機構能依實際需求每年更新價格。若收購價格是以競標基礎決定，應允許投標人適當反映實際供應和輸送成本，</p>	<p>經濟部（能源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FIT)，採逐年滾動檢討成本參數，並已涵蓋採購及輸送能源成本。</p> <p>(2) 臺灣離岸風電已從躉購制度走向競價制度，區塊開發第 1 期競比價格上限(2.49 元/度)係以第二階段獲選風場自行所提競價價格之平均價格訂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同時此競標過程可確保不會產生超額利潤。</p> <p>建議：在台灣採購和輸送能源的成本應獲得適當承認，並反映在電力收購合約價格機制，以及每年更新的再生能源躉購電價(FIT)中。若收購價格透過競標決定，則應取消上限，由市場參與者決定能源供應價格。</p>	<p>(3)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鼓勵業者售電予國內企業，以 CPPA 作為未來售電收入，並未限制業者僅能將發電售予台電公司，競比價格僅用於餘電躉售，爰仍有設定競比價格上限之必要，確保政府可負擔之收購價格。</p> <p>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p>
<p>4.探討流體引出配額制度，以促進台灣地熱開發商業規模化之發展。</p>	<p>台灣預計至 2025 年將產生 200MW (1,300 MWh)的地熱發電。近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訂、進行多項試辦計畫，以及鑽井需求的調查使地熱開發有了進展。然而，地熱區資源管理仍有些不確定性，對於民營案場投資資金來源可能造成影響。</p> <p>地熱區須保持一定程度的熱量和壓力或熱焓，同時從礦區引出流體用於供熱或發電，透過不開採超過地熱區自</p>	<p>經濟部（能源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部已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2351 號令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增訂地熱專章，朝向地熱申設程序簡化、明確及一致性方向修正，明定地熱探勘、開發、營運階段之相關申請、審查程序，同時注重資源永續利用，地熱發電尾水需回注比例達 90%以上、調高水權年限為 20 年，以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部落諮商程序等。</p> <p>(2)本部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刻正辦理地熱能探勘與開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然含量(包括重新注入流體)方式管理是可行的。</p> <p>當單一地熱區同時有多個私人所有者開採時，因未有任何一方能控制其總量，提高該地熱區長期使用風險，導致投資人(特別是風險承受度較低的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該案場較低的融資成本。</p> <p>單一地熱區有多個所有者時，應確保每年最大流體開採量規定(配額制)更高的確定性，讓該地熱區熱焓量不致損失，進而支持長期投資和融資。至於由單一所有者擁有的礦區，可依自身利益考量熱焓水準，自行承擔風險，不需法規監督保護其所有權。</p> <p>建議：政府制定監管架構，透過實施配額制或類似辦法，保障多數人共有之地熱區及其流體開採的個人所有權。</p>	<p>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劃作業。規定兩案場相距一定距離內需提出影響說明、減緩措施及相關規劃，俟完備法制程序對外公告。</p> <p>(3)另本部地調所刻正進行全臺地熱能潛能調查，刻正於大屯火山、臺中谷關、南投廬山、花蓮萬榮、南投東埔、臺南關仔嶺、臺東霧鹿、高雄寶來及臺東延平等 9 處進行探勘作業，後續將於調查資訊明確後，公布於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亦將參考上述探勘結果、地熱推動及技術發展等情形，於地熱發電潛能區域評估並以專案方式持續推動。</p> <p>2. 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例如，政府可採類似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的做法，針對有關地點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後，向大眾公佈可供發展地點，從而消除前期開發風險，並確保地熱區所有權不會重疊。</p>	
<p>5. 考慮採取措施以改善在台經商的便利性</p>	<p>1. 對於外資企業來說，在台灣經商有眾多好處。唯有以下問題阻礙外資企業在台設立、發展以及經營效率，特別是小型企業。問題包括：</p> <p>(1) 國際學校(名額)數量不足： 與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相比，台灣國際學校數量相對較少。這些學校通常排滿了長長的等候名單，光是因為無法確保孩子能入學就讀，就很難吸引國際高技術人才。</p> <p>建議重新審視並確保有足夠的英語/國際學校可供選擇，以確保高技術人才能夠舉家遷往台灣。</p>	<p>教育部 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學前教育階段：為非強迫、非義務教育，家長得視幼生需求選擇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育部持續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並加強宣導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英(外)文版本招生相關資訊予民眾檢索，提供家長更多元的就學選擇。</p> <p>(2)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 A. 現採轉銜課程，於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於外籍專業人才高度密集區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設置轉銜課程，辦理模式為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前者提供將來擬返國就學學生學習外國課程，後者協助其適應我國教育環境，計於 7 縣市 13 校辦理雙語教育班 11 班、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言教育班 12 班。</p> <p>B.《國民教育法》業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法納入國民中小學得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條文，將於 2023 年底完成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p> <p>(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A.教育部於 2 所高級中等學校逐年補助設立海外攬才子女教育專班，現補助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共 3 班，每班招生名額 25 名；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共 2 班，每班招生名額 30 名；為整合多元資訊以利政策推行及民眾查詢，建立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提供服務。</p> <p>B.為期不同教育階段之立法體例一致，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條文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教育部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0145 號函，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審議。</p> <p>(4)科學園區雙語部部分：</p> <p>A.現有新竹、臺中及臺南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招收國小 1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G1-G12）學生計 48 班，可提供各領域外國專業人才子女申請就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刻正籌設嘉義、屏東及高雄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皆含雙語部招收國小 1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嘉義及屏東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將於 113 學年度招生，高雄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暫定 115 學年度招生。</p> <p>C.教育部會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2820A 號、科部產字第 1110037193B 號令修正發布「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非園區人士子女入學。</p> <p>2.涉及法規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p> <p>國發會人力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滿足海外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政府辦理各項措施如次： (1)2021 年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學科教師，並新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實驗教育工作者為適用對象。</p> <p>(2)111 學年度開設轉銜課程 23 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5 班；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p> <p>(3)教育部會銜科技部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非園區人士子女入學。</p> <p>(4)111 學年度補助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及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等 2 校辦理海外攬才子女教育專班，目前補助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共 3 班，每班招生名額 25 人；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共 2 班，每班招生名額 30 人。</p>
	<p>2.設立實體公司和銀行帳戶的前置作業時間過長：</p> <p>相較於國際標準，台灣設立公司的過程緩慢且高成本，特別是當母公司為外資或外國人時，許多銀行未提供外資企業足夠資源，且未提供英文金融交易平台。在台灣，外資設立公司和</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設立實體公司和銀行帳戶的前置作業時間過長」一節，銀行帳戶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餘針對設立公司相關程序說明如下：</p> <p>A.我國目前設立公司所需天數係採用世界銀行認定之程序及法定辦理天數為指標，程序及其天數如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銀行帳戶的籌備時間為 5 至 6 個月，在已開發國家可能僅需數天或數周。此外，實收資本門檻也相對較高：在台灣設立一個分支機構之實收資本額可能達幾百萬新台幣，幾個已開發國家，此項金額為零。</p> <p>建議：重新審視並修正過長的行政和銀行流程，改善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實體時缺乏銀行選擇，以及過長前置作業時間。</p>	<p>a.步驟一：申請公司名稱預查、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加保員工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及全民健保、提報工作規則。(7 天)</p> <p>b.步驟二：製作公司大小章。(1 天)</p> <p>c.步驟三：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2 天)</p> <p>B.因步驟一之工作規則審查法定行政作業時間最長為 7 天，加上製作大小章時間及相關申請時間依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認定需分開計算，故設立公司所需天數為 10 天，除申請案件另有訴訟、爭執、補正及異議等處理期間外，應無所稱需費時 5-6 個月之久。</p> <p>C.另步驟一與本部相關之公司名稱預查、設立登記審查等程序所需時間為 1 天，惟實務上，申請人亦可同步製作大小章，或採用線上申請登記，可免製作大小章，故設立公司與本部相關之天數應縮短為 3 天。</p> <p>D.本部持續精進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機制，目前公司名稱預查、公司設立登記及稅籍登記均可全程線上申請；另會計師亦可於線上提交查核簽證報告，無須另以紙本交付，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p>E.綜上，我國公司登記各項申請已均得以電子方式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線上登記網站亦建置英文操作介面，以利國外人士於網路申請登記，減少外國公司來臺投資障礙。本部將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並視產業發展情形與時俱進滾動調整。</p> <p>(2)另有關步驟一之加保員工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及全民健保，涉及勞動部作業，宜請勞動部回應說明。</p> <p>(3)再查「實收資本門檻也相對較高」一節，公司登記資本額規定，除許可法令特別規定外，公司申請設立時，最低資本額並不受限制。</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司）</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部投審司在審查實務上，目前已針對無陸資疑慮、投資事業所經營之營業項目未涉及敏感性產業，且投資金額未逾新臺幣 3,000 萬元之外資投資申請案件，均以快速審查機制優先審理。</p> <p>(2)未來本部投審司將依實務審查經驗，持續檢討放寬相關審查流程。</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公司法、公司登記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外國人投資條例</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新成立公司透過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辦理商工設立登記時，可同時申請成立勞（就、職）保及勞退或就（職）保及勞退投保（提繳）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將運用經濟部傳送之申請資料，辦理新投保成立、受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作業，時間約 2-3 個工作天。</p> <p>(2)已辦理工商登記，且已取得工商憑證之公司行號，可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辦理新投保、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作業，經 5 個工作天審核後即可受理成立投保（提繳）單位並寄發核定通知。</p> <p>(3)已辦理工商登記，惟尚未取得工商憑證之公司行號，亦可填具「投保（提繳）申請書」及「加保（提繳）申報</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表」寄(送)勞保局辦理投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手續。書面審核及建檔約需6個工作日(無需補正情形),即可受理成立投保(提繳)單位並寄發核定通知。</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衛福部(健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健保署為便利新設立之公司辦理健保業務,目前可經由下列3種途徑成立投保單位及辦理首次人員加保:</p> <p>(1) 新設立公司可經由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a href="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a>)辦理商工設立登記,本署再依經濟部傳送之資料審核(作業時間約3個工作天)。</p> <p>(2) 已辦理商工登記之公司,可持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經由健保署「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系統辦理 (<a href="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a>)</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健保署再依公司傳送之資料審核(作業時間約 3 個工作天)。</p> <p>(3) 尚未取得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公司，可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a href="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BC48536CE1E978C&amp;topn=1E1039BE19C4DCAC">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BC48536CE1E978C&amp;topn=1E1039BE19C4DCAC</a>)、「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a href="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BC48536CE1E978C&amp;topn=1E1039BE19C4DCAC">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BC48536CE1E978C&amp;topn=1E1039BE19C4DCAC</a>)，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設立核准函影本郵寄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健保署再依公司郵寄之資料審核(如無需補件，作業時間約 5 個工作天)。</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開立銀行帳戶作業時間過長一節：</p> <p>A. 考量開戶涉及銀行實務辦理開戶審查相關作業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序，經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開立公司籌備處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於相關文件齊備下，原則上當天即可完成，應無作業時間過長問題。</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我國公司設立與開立銀行帳戶流程說明會」，已請銀行公會指派代表說明銀行開戶相關規範及程序，並就各商會代表所提開戶實務問題回應說明。</p> <p>C.國發會於2023年9月22日召開「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2022年白皮書議題協調會」，有關銀行開戶一節結論略以：如紐澳商會於銀行開戶遇到相關問題，建議提供具體問題予本會，俾利提供協助。</p> <p>(2)有關許多銀行未提供外資企業足夠資源，且未提供英文金融交易平台一節：為持續響應「2030雙語政策」，金管會持續鼓勵銀行推動雙語金融服務，提供在臺外國人更友善之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9月底，已有24家本國銀行設置1,127家雙語分行。</p> <p>2. 涉及法規</p> <p>無</p>